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報

YUNNANSHENG RENMINZHENG FU GONGBAO

2016

第17期(总第665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六年 第十七期  
(总第 66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任 何金平  
副主任  
杨 杰 朱家美  
赵瑞君 李极明  
张 瑛 黄云波  
张新明 李 微  
尹 勇 王以志  
张鸿建 普建辉  
蒋兴明 马文亮  
李红梅 吴 剑  
孙 涛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 渊 孙金会  
陈 平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肖忠万 杨 彬  
余有林 张泽鸿  
罗世雄 胡炜彤  
施双林 段培相  
徐伟声 黄 伟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刘 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省 政 府 令

- 云南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  
管理规定 ..... (3)

### 省 政 府 文 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三五”  
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 (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回稳  
向好的实施意见 ..... (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高  
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 ..... (1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云南  
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  
才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  
决定 ..... (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  
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城乡居民生活用能实施电  
能替代用电价格方案的通知 ..... (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  
立云南省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  
读专家库实施方案的通知 ..... (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  
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深化标准  
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实施  
方案的通知 ..... (37)

## 大事记

2016年8月 ..... (40)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 云南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规定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3 号

《云南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规定》已经 2016 年 8 月 2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陈豪  
2016 年 8 月 25 日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提高公共服务和管理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联网整合、应用、维护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是指利用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和其他相关设备，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场所、区域及重点部位进行视频图像信息采集、传输、显示、处理和存储的系统。

**第三条**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应当坚持统一规划、联网整合、资源共享、规范应用、分级保障、安全可控、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

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工作的领导，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联网整合、应用、维护和管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社会公共区域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联网整合、应用、维护的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社会公共区域以外其他区域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联网整合、应用、维护和管理工作。

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司法行政、文化、林业、水利、体育、新闻出版广电、通信管理、铁路、民航、金融、电力等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具体规划、建设、联网整合、应用、维护、管理和标准化改造。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公共安全管理的需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编制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社会公共区域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专项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本级人民政府总体规划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

社会公共区域以外其他区域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专项规划，由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总体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下列涉及公共安全的单位、场所、区域的重点部位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

息系统：

- (一)城市和乡村的结合部、主要道路、重要交通路口、主要出入口等公共区域；
- (二)武器、弹药，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存放或者经营场所以及实验、保存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
- (三)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国家重点科研机构，集中存放、陈列重要文物、档案资料的博物馆、档案馆等馆(库)；
- (四)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通信、邮政及大型能源动力、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加油(气)站、充电站；
- (五)医院、学校、幼儿园、机场、港口、车站、码头、体育场馆、影剧院、公园、大型广场、大中型商贸中心、大型超市、商业街和大型农贸市场等公众聚集和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涉及生命健康安全的大型食品厂、制药厂；
- (六)金库，货币、有价证券、票据的制造、集中存放和销毁场所，票据、货币押运车辆，金融机构的营业网点和金融信息的运行、储存场所，贵金属的生产和储存场所；
- (七)住宅小区、停车场，旅馆；
- (八)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地铁、隧道，大型物资储备单位、大型桥梁，城市公共交通沿线站点；
- (九)城市公共交通、客运车辆和客轮等公共交通工具；
- (十)重要江河堤防、重要水库、主要湖泊的重点区域及其他重要水利工程设施；
- (十一)出入林区的主要通道和林区防火设施，国家公园和森林公园的主要通道及防火、旅游设施，林产品交易市场；
- (十二)出入国境的口岸、通道、便道、小道和渡口，国境线主要路段；
-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其他单位、场所和区域。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根据社会公共区域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专项规划，负责下列区域、部位的系统建设，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 (一)城市和乡村的结合部、主要道路、重要交通路口、主要出入口等公共区域；
- (二)出入国境的通道、便道、小道和渡口，国境线主要路段；
- (三)本规定第七条范围内无建设责任主体的区域和部位。

**第九条** 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除公安机关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的以外，由单位、场所、区域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负责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按照本规定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单位应当将系统建设经费纳入项目预算，并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中使用的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系统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部位安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

- (一)旅馆客房、娱乐场所包房；
- (二)集体宿舍，公共浴室、卫生间、试衣间、更衣室，哺乳室；
- (三)金融、保险、证券机构内可能泄露客户信息的操作部位；
- (四)选举箱、举报箱、投票点等可能观察到个人意愿表达或者行为的部位；
- (五)其他可能泄露个人隐私的场所、部位。

**第十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建设和联网整合。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建成或者正在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1年内,按照国家标准完成系统标准化改造或者进行建设。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以公安视频监控系统专用网络为主干,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视频图像共享平台,分级有效整合各类视频图像资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当将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与公安机关建设的三级视频图像共享平台联网对接。

**第十四条** 省级公安机关应当统筹构建全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专用网络,统一汇集三级视频图像共享平台的视频图像资源,支撑跨地区、跨部门视频图像资源共享应用,实现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联网共享。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管理的需要,可以无偿接入或者直接使用有关单位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信息应当依法使用,实现信息共享。

国家机关因工作需要,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或者调取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信息,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其他单位和个人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需要查阅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外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信息的,系统管理者或者使用单位应当给予帮助。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查阅、复制或者调取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信息,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
- (二)出示工作证件和单位证明文件;
- (三)履行相关登记手续;

(四)获取的信息限于工作需要;

(五)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应当安全可控,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侵犯公民的个人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特殊领域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应当建立安全准入机制,选用安全可控的设备、设施和符合规定的专业服务队伍。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外事、海关、边防等部门和单位,搭建数字边防视频支撑平台,建设安全传输通道,设置边境沿线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完善边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建设或者拆除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增加或者拆除系统视频图像采集设备的,应当自竣工验收或者拆除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建成的,使用单位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应当提交系统建设方案和视频图像采集设备点位分布或者拆除情况说明等资料。备案资料可以通过信函、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提交。

**第二十一条** 在社会公共区域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图像采集设备应当设置明显标识。

设置户外广告、架设管线或者安装其他设施设备,不得影响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或者视频图像的正常采集。

园林绿化不得影响已建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或者视频图像的正常采集。新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需要修剪

或者砍伐园林绿化树木的,应当征得所有者或者管理者的同意;确需砍伐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由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值班监看、运行维护、安全检查、信息资料安全管理等制度;

(二)定期检查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及时修复;

(三)对监看和管理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保密知识培训并做好监督管理;

(四)对信息资料录制人员、调取人员、调取时间、调取用途以及去向等情况进行登记;

(五)确保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资料的原始完整,不得删改、毁坏、隐匿系统信息资料;

(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至少留存 15 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发现可能危及公共安全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可疑信息,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由公安机关拷贝储存。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而不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在禁止安装的场所和部位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或者安装其他具有视频图像采集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

下罚款:

(一)设置户外广告、架设管线或者安装其他设施设备,影响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或者视频图像的正常采集的;

(二)隐匿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信息资料,影响其原始完整的;

(三)不按照规定期限留存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信息资料的;

(四)拒绝、阻碍国家机关依法查阅、复制、调取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信息的。

删改、毁坏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信息资料,影响其原始完整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其他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同级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一)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受到侵害,公民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的;

(二)未按照规定督促指导建设、使用单位履行维护保养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职责,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非法使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资料的;

(四)未按照规定程序查阅、复制或者调取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资料的。

**第二十七条** 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联网整合、应用、维护和管理工作中,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云政发〔2016〕65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全国“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批复》(国函〔2016〕32号)要求，现将“十三五”期间各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单位的年森林采伐限额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严格执行采伐限额管理制度

经国务院批准，我省“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为3259.6万立方米，其中，按照采伐类型分，主伐1597.5万立方米、抚育采伐880.6万立方米、低产低效林改造采伐220.3万立方米、更新采伐180.1万立方米、其他采伐381.1万立方米；按照森林类别分，公益林采伐557.8万立方米、商品林采伐2701.8万立方米；按照森林起源分，天然林采伐1069.3万立方米、人工林采伐2190.3万立方米。本次下达限额是我省“十三五”期间每年采伐林地上胸径5厘米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不得突破。采伐限额要分解落实到限额编制单位，各州、市、县、区不得截留，不同单位间的采伐限额不得挪用，同一单位各类型分项限额不得串换使用。公路、铁路、农垦等部门经营的森林，统一纳入以上采伐限额管理，依法办理林

木采伐手续。对权属不清、有争议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因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采伐林木且在采伐限额内无法解决的，按照程序上报国务院批准；发生一般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采伐林木且在采伐限额内无法解决的，在省级备用限额中统筹解决。

## 二、强化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我省是森林资源大省和全国林业重点省份之一，依法实施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对建设“森林云南”、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和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基础保障作用。“十三五”时期是我省加快推进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关键阶段，各级政府作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责任主体，必须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质量优先，坚持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并举；要按照森林资源“双增”目标，建立和完善本地“十三五”期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切实加强领导，保障投入，强化措施，依法监管，对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森林资源消耗和天然林保护情况实行年度综合检查考核，确保全省森林资源数量和质量“双提高”。

### 三、稳步推进采伐管理改革创新

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稳步推进森林资源管理改革创新。要突出保护好天然林,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严禁对天然林实施皆伐改造,在国家未下达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限额和明确有关政策之前,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确保停伐政策落实到位。要进一步放活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政策,扩大和提高人工林开发利用的规模与水平,为林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要进一步简化优化采伐许可证办理程序,切实提高农村烧材、自用材的办证率,采伐非林地上的林木和经依法批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上的林木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要坚持采伐公示制度,全面推行集体林采伐简易作业设计,加强技术指导,服务水平,国有林采伐要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程编制采伐作业设计。

### 四、积极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的原则,抓好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县级采伐管理试点,不断完善采伐限额管理办法和机制。国有林的森林经营方案由所属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要大力推动和指导集体林场、乡镇或行政村、林业合作组织、有关企事业单位等经营主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科学利用森林资源,优化森林结构,不断提高森林质量,加快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

### 五、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强化对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依法开展经常性检查与年度专项检查。各地采伐限额年度执行结果与专项检查情况须报同级政府和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对天然林停伐政策执行不到位、乱砍滥伐和超限额采伐等行为,以及因人为因素引发特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并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要依法依纪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省林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措施,加大对各地执行情况的检查指导力度。各地要层层做好政策宣传与学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在全社会形成理解、关心、支持保护和科学利用森林资源的良好氛围。

附件:云南省“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

额分解表(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云政发〔2016〕65号文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云南省“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请自行查阅。)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6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精神,积极应对当前外贸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扭转外贸持续下跌势头,促进全省外贸回稳向好,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全力促进外贸回稳向好

(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继续巩固东盟、南亚、欧盟和北美等传统市场,大力开拓大洋洲、非洲和南美洲等新兴市场,加快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逐步实现外贸市场多元化。支持各类商协会及中介机构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知名展会,帮助企业结识客户、抢抓订单、开拓市场。对参加境内外大型展会企业给予支持。(省商务厅、财政厅,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二)强化开放型经济发展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外向型园区的政策和配套优势,推动形成一批带动效应强、产业优势明显、特色鲜明、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快外贸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外贸发展质量和水平。推进县域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促进农产品出口稳定增长。对认定的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县域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给予支持。推进中欧班列持续运行,鼓励企业通过中欧班列出口产品到

欧洲,降低企业综合成本,提升我省输欧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扩大对欧洲出口规模。对通过中欧班列运输企业给予支持。(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昆明铁路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三)推动外资外贸联动发展。以各类开发区、产业聚集区、特色园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为载体,加大外向型重大项目招商力度,推动集群式、产业链式项目承接,提高外资引进质量。积极引导外资投向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物流、食品和消费品制造、高原特色农产品、信息、旅游文化等领域,吸引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和营销中心、采购中心、物流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入驻我省,加快培育新的外贸增长点。(省商务厅、招商合作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四)发挥“走出去”贸易促进作用。鼓励我省优势企业、富余产能行业到南亚东南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采取新设、并购等方式融入全球供应链,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出口产品服务体系及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支持重点企业在境外建立生产基地和产业园区,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带动有关设备和产品出口。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我省企业开展重大项目国际合作和工程承包,带动我省装备、材料、产品、技术、标准、服务出口。对境外投资合作项下物资出口给予支持。(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五)进一步扩大进口。落实国家进口贴息政策,进一步完善我省进口鼓励政策。扩大我省先进技术、关键装备及零部件、紧缺资源性产品的进口,推动我省产业升级。稳定资源性产品进口,抓住大宗商品进口价格处于低位的机遇,稳步扩大资源性产品进口量。合理增加消费品进口,扩大水果、粮食和肉类等消费品进口,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检验检疫指定口岸;支持设立口岸免税店,引导境外消费回流。加快促进云南中石油国际事业公司获得原油进口资质、原油销售经营资质和成品油批发销售资质,尽快开展原油进口业务。(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 二、巩固外贸传统竞争优势

(六)做大边境贸易。研究制定我省促进边贸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将政策落实到基层一线地区,支持边贸发展。重点对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纺织及服装等重点商品出口,以及水果、海产品、天然气、原油、矿石等商品和原材料物资进口给予支持。加快推进出台我省边民互市管理办法,完善监管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规范边民互市贸易管理,推动转型升级,做大边民互市贸易规模。(省财政厅、商务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七)扩大加工贸易规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综合运用财政、土地、金融政策,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利用各类开放型园区便利条件,以及国家支持加工贸易向中西部转移的优惠政策措施,到珠三角、长三角等沿海地区举办云南加工贸易投资环境推介会,聚焦机电产品、有色金属、电子产品、纺织服装、玩具箱包、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对重点企业和项目进行“一对一”跟踪对接,依托各地优势,实施精准招商。研究制定我省促进加工贸易发展的实施意见,对规模

大、进出口带动能力强以及能够促进我省加工贸易提质增效的大项目,在土地供应、厂房租金、物流及融资担保等方面给予扶持。争创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示范区,努力提高加工贸易进出口占比。

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加快在红河、昆明综合保税区内建立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在“税负公平、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赋予具备条件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加工贸易企业取得工业用地可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对我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用地,可按所在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支持我省加工贸易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扎实做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政策落实工作。(省商务厅、招商合作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昆明海关、省国税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 三、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八)培育和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重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仓储、融资等全方位外贸综合服务。对认定的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通关、检验检疫、结售汇、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环节提供更加便利化的措施和服务,并对带动中小微企业出口增长成效显著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奖励。进一步落实好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退(免)税分类管理办法,加快建立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模式。(省商务厅、财政厅、金融办,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外汇局云南省分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九)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认真学习借鉴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经验,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培育

重点电商企业,支持跨境电商创新、设计研发、平台搭建、营销推广、中小企业电商孵化、仓储物流、宣传培训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对促进外贸进出口大幅增长的跨境电商平台和企业给予支持。加强沟通协调,争取国家批准昆明市为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昆明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积极争取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争取国家批准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开展市场采购贸易试点。通过优化监管,创新对外贸易管理和服务体制,切实降低商务运营成本,提高对外贸易效率,进一步提升商品市场发展水平,推动内外贸协调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开展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为南亚东南亚客商提供便利,扩大产品出口。(省商务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大力培育外贸自主品牌。建立我省出口品牌扶持和统计制度,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出口质量。大力支持我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通过高层互访、举办产品推介活动、参加大型国际会展等方式,加大我省品牌培育推介力度。积极鼓励我省外贸企业创立自有品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收购国外品牌,大力扶持我省出口产品品牌推广,重点培育在南亚东南亚国家区域性、行业性品牌。支持企业开展商标和专利的国外注册保护,应对知识产权纠纷,采取产品国际认证等多种方式,加大云南品牌在海外推广力度。对培育推广云南出口品牌给予支持。(省商务厅、财政厅,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全面落实促进服务贸易发展意见,加快推进服务贸易政策体系建设。尽快出台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

区和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我省服务贸易政策环境。扩大沿边地区服务贸易对外开放,鼓励外商投资旅游、物流和零售等行业。认定一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扶持发展一批服务贸易龙头企业,重点培育一批有潜力的服务外包文化贸易企业和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企业、机构。(省商务厅、文产办、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 四、强化财税、金融和信用保险支持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扩大省级外贸发展资金规模,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对外贸发展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农产品、机电产品、有色金属、磷化工等优势产品出口及先进技术、关键设备零部件、紧缺资源性产品进口,鼓励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出口农产品安全示范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开放型经济发展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外贸新业态,培育推广云南出口品牌。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外贸发展。(省财政厅、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四)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加强对出口退税计划的分析、预测、调度、执行和考核,积极争取出口退税计划。规范出口货物函调管理,提高发函针对性,及时核查明确复函。全面推行出口退税分类管理,规范出口退税流程,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在退税计划充足的前提下,对出口企业申报符合规定的退(免)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并办结有关退(免)税手续,确保及时足额退税。(省国税局负责)

(十五)强化金融支持。加大对有订单、有效益企业的融资支持。引导商业银行与重点外贸企业开展银企对接,根据企业需求量身定制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解决方案,帮助企业有效

控制汇率风险。提高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水平,指导、鼓励商业银行加大业务产品创新力度,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要的跨境人民币结算及贸易融资产品,引导企业扩大结算规模。通过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开展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外贸订单融资等业务。对外贸企业用于开展对外贸易的银行贷款、担保费用给予支持。(省金融办、财政厅、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六)加大信用保险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加大对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农产品、中小微企业及新兴市场开拓的支持力度。支持各类保险机构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业务,进一步降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费率。扩大信用保险覆盖面,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实现应保尽保。(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 五、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十七)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全面落实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予以保留的涉及进出口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明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管理权限等。加快推进进出口环节服务市场化改革,坚决取缔依托行政机关、依靠行政权力提供强制服务的“红顶中介”,打破垄断,形成竞争充分的服务市场。严厉打击强制服务、只收费不服务等违规收费行为,加大对电子政务平台收费查处力度,对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税务、商务等部门电子政务平台开展全面检查。积极推进我省关于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切实减轻外贸企业负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昆明海关、云南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八)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云南口岸“三互”大通关建设,健全关检协作机制,优化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工作,全面实施“双随机”改革,逐步提高非侵入式查验比例和机检比例。加快推进口岸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云南电子口岸平台功能,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年内关区实现全程无纸化通关。进一步扩大出口商品直通放行、出口通关单和检验检疫无纸化试点范围。进一步优化调整进出口货物查验率,对海关信用体系认证企业的进出口货物,实施较低比例的随机查验。(省商务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汇局云南省分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 六、强化组织领导

(十九)强化主体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外贸工作的领导,高度重视外贸稳增长工作,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出台促进外贸稳增长的配套措施和办法,努力实现我省外贸回稳向好,确保完成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强化监督检查。省直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协调解决我省外贸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对落实外贸政策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得力的部门、地区要加大督查力度,实行严肃问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省直有关部门,省政府督查室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

云政发〔2016〕6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优化我省农业结构,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工程;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的有力保障;是实现农民持续增收致富,确保全省农村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加快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农业提质增效,促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以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主线,以粮食主产区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优势区域为重点,更加注重强化职能,更加注重统筹规划,更加注重提质增效,更加注重完善机制,更加注重政策落实,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整合充实规划,加快建设进度,完善配套设施,加强建后管护,切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 (二) 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统一编制省级规划和县级规划,加强与有关专项规划衔接,综合考虑区域自然资源条件、农业生产基础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兼顾高

原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提高粮食及优势农产品生产能力,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多措并举,综合配套。因地制宜、抓住关键,把田间灌排工程和耕地质量建设摆在优先位置,多措并举,综合治理,实现土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农艺农机技术先进适用,使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与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相适应。

——政府主导,主体多元。完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在争取中央财政加大投入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力度。充分发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作用,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和引导项目区农民群众筹资投劳。

——部门合力,建管并重。明确各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增强工作合力。强化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全程监管,及时确权登记,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经费,确保工程良性运行,长久发挥效益。

——注重效益,协调发展。坚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相结合,加快建设一批特色优势明显、产品竞争力强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坚持环境优先、合理开发,减少水土流失,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生产、生态、景观方面的综合功能,实现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相协调,有效提高农业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 (三)目标任务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标准、统一进度、统一上图入库、统一考核”的要求,2016—2020年,我省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1200万亩,力争达到1500万亩。

## 二、加强统筹规划

(四)做好规划编制。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云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4—2020年)》有关要求,指导县级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明确项目布局和时序安排,将建设任务分解细化到乡镇和村组,落实到具体地块,做到“一县一图”。(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省烟草公司,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规划衔接。各地、有关部门在编制和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要按照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国家有关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与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中低产田地改造规划、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省级有关规划衔接,避免出现规划冲突和投资浪费。要结合城镇发展规划、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合理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防止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被征占和破坏。(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省烟草公司,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项目建设

(六)科学设计建设内容。按照《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和《云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4—2020年)》有关要求,在畅通骨干灌排渠系基础上,实行水、田、路、渠、林等综合治理,重点实施土地平整、灌排沟渠、机耕路、农田林网等配套建设。骨干灌排水工程、田间工程、输配电设施等建设

要协调推进,紧密衔接。强化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同步推进工程性措施和技术性措施。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改善农田生态系统环境。(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省烟草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统一规范建设标准。统筹考虑农业、水利、土地等因素,重点围绕农田土地生产能力、灌排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能力等内容,研究制定《云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以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重点,优先制定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方面的标准;建立健全科学统一、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水利厅牵头;省质监局配合)

(八)认真抓好示范带动。依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测土配方施肥补助资金、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投资资金、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投资资金等国家现有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渠道,选择一批县、市、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积极探索和总结成功做法,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建设模式和工作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农业厅牵头;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省烟草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合理布局优化结构。高标准农田建设要紧密结合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通过改善农田灌溉排水条件、整治土地、强化配套基础设施、提升科技和机械应用水平,在提高粮食主产县生产能力的同时,结合自然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等实际,以市场为导向,加快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辐射带动农民增收能力强的优势特色产业基地,不断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和产业结构,构建我省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

全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和产业体系,充分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效益。(省水利厅、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省烟草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科学化管理。实行“省负总责、州市指导、县为主体”的建设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设计、施工监督、竣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依托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结合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等有关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化精准监管机制,已完成规划任务和建成地块要及时“上图入库”。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实时查询、对比、统计、分析,有关部门要定期将实施情况报送省中低产田地改造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统计局,省烟草公司,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建后管护

(十一)落实管护责任和经费。按照“建管结合、建管并重”和“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提高工程建后管护水平。加强对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督查指导和监测监管,积极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户协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参与的长效管护机制。积极探索在项目移交时,按照受益主体和范围,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对公益性较强的灌溉渠系、喷滴灌设备、机耕路、生产桥、农田林网等,县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运行管护补助经费。(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省烟草公司,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拓宽资金渠道

(十二)加大财政投入及资金整合力度。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大对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切实加大资金投入。要严格按照《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用于农业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资金计提和使用管理,积极推动土地出让收益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时,以县、市、区为基本单元,整合不同渠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形成“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资金统筹使用管理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省烟草公司,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不断探索完善“政府主导、农民参与、社会补充”的多元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基金支持,拓宽融资渠道,多渠道筹措资金。在坚持群众自愿、民主决策的前提下,采取以奖代补、一事一议等方式,发挥政府投资的导向作用,引导农民群众对直接受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工投劳。同时,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引导社会各类投资主体以独资、合资、承包、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积极探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返还指标交易收益。鼓励各级政府探索实行委托代建、购买服务等方式,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争取提前完成建设任务。(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金融办,省烟草公司、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形成工作合力

(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将省中低产田地改造综合协调领导小组更名为省中低产田地改造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水利厅。各州、市、县、区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机构,层层分解落实责任,抓好各项工作末端落实。(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统计局、新闻办、法制办、金融办,省烟草公司、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明确职责任务。省中低产田地改造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协调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州、市人民政府抓好督促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省直有关部门要共同协商、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各尽其职、合力推进。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协调,并会同省直有关部门于每年底前将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情况报送国家有关部委;省水利厅负责指导农田水利设施、水源工程、灌溉排水设施、中低产田地改造等工程建设,严格水资源论证,合理配置水资源;省财政厅负责统筹落实省级应承担的配套资金;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指导土地整治项目与基本农田的建设管理、耕地质量监测、高标准农田上图及信息统计等工作;省农业厅负责指导培肥地力、土壤有机质提升、测土配方施肥、高产创建、农艺农机、耕地质量与土壤墒情监测等配套项目建设及有关技术支持;省林业厅负责指导坡耕地治理和农田林网工程建设;省质监局负责配合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共同制定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标准;省统计局负责协助省国土资源厅,对已建成和在建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统计监测;省烟草公司负责烟区基本农田建设。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本级应承担

的配套资金,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统计局,省烟草公司,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监管检查。省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积极支持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要切实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检查、稽查和审计,严肃查处违规问题,确保工程质量和社会资金安全。严格履行行政问责“四项制度”,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工作见效。(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省烟草公司,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开展宣传引导。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大意义,宣传各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宣传推进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浓厚氛围。要围绕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切实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新闻办,省烟草公司,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有关部门可根据本意见分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 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云政发〔2016〕68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精神,经逐级推荐申报、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评审委员会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邵志会等 120 名专业技术人才为 2016 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李金明等 100 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 2016 年度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我省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中的优秀代表,他们在工业、农业、教育、文

化、卫生等领域作出了突出贡献,起到了领军带头作用。希望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各自的岗位上再创佳绩,为推动我省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6 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名单  
 2. 2016 年度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2016 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 专业技术人才名单 (120 人)

序号	姓 名	单 位	等 次
1	邵志会	云南大学	一等 奖
2	黄应昆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二等 奖
3	周智生	云南师范大学	二等 奖
4	李 凡	云南农业大学	二等 奖
5	寸亚玲	云南民族大学	二等 奖
6	马焕成	西南林业大学	二等 奖

序号	姓 名	单 位	等 次
7	纳张元	大理大学	二等 奖
8	李 燕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二等 奖
9	谭向宇	云南电网公司	二等 奖
10	刘兴宁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等 奖
11	龙江莉	云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	三等 奖
12	王水乔	云南省图书馆	三等 奖
13	张 斌	云南省书法家协会	三等 奖
14	萧霁虹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三等 奖
15	张 颠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三等 奖
16	刘 丽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三等 奖
17	匡崇义	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	三等 奖
18	孟广涛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	三等 奖
19	段向东	云南省国土资源规划设计研究院	三等 奖
20	豆 松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	三等 奖
21	王绍留	云南省地方煤矿事业局	三等 奖
22	董云仙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三等 奖
23	尚朝秋	云南省科学技术院	三等 奖
24	王学武	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	三等 奖
25	叶 愈	云南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三等 奖
26	张彩朗	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	三等 奖
27	常祖峰	云南省震害防御中心	三等 奖
28	孙卫邦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三等 奖
29	高连明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三等 奖
30	郑 萍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三等 奖
31	刘 煜	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	三等 奖
32	梅 伟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三等 奖
33	白致威	云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三等 奖
34	张雯洁	云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三等 奖
35	王毓德	云南大学	三等 奖
36	郭胜惠	昆明理工大学	三等 奖
37	曾春华	昆明理工大学	三等 奖
38	谷家荣	云南师范大学	三等 奖
39	曾 勇	昆明医科大学	三等 奖
40	李力燕	昆明医科大学	三等 奖
41	赵声兰	云南中医学院	三等 奖
42	雷 洪	西南林业大学	三等 奖
43	宋 杰	云南艺术学院	三等 奖
44	曹晓宏	楚雄师范学院	三等 奖

序号	姓 名	单 位	等 次
45	何 斌	红河学院	三等 奖
46	邓 博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	三等 奖
47	柏松平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三等 奖
48	卫 锋	云南广播电视台	三等 奖
49	尹学功	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事业发展中心	三等 奖
50	沈 涛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三等 奖
51	耿嘉蔚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三等 奖
52	李 燕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三等 奖
53	李 利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三等 奖
54	徐静舒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三等 奖
55	杨 镛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三等 奖
56	温伟波	云南省中医医院	三等 奖
57	梁红敏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等 奖
58	程宇琪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等 奖
59	段 勇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等 奖
60	曾 仲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等 奖
61	蒲 军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三等 奖
62	邹天宁	云南省肿瘤医院	三等 奖
63	巫乔顺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三等 奖
64	陈 伟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三等 奖
65	张必江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 奖
66	王公华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 奖
67	常 文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 奖
68	何源涛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等 奖
69	王宇舟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	三等 奖
70	李照德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	三等 奖
71	张志雄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三等 奖
72	石荣方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三等 奖
73	张天栋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 奖
74	王 慧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 奖
75	刘志华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 奖
76	李玲芳	云南电网公司	三等 奖
77	吴 英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三等 奖
78	母炳林	云南走夷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三等 奖
79	陈云波	昆明市规划编制与信息中心	三等 奖
80	胡晋明	昆明市第三中学	三等 奖
81	孙 青	昆明市第十中学	三等 奖
82	田 新	昆明市儿童医院	三等 奖

序号	姓 名	单 位	等 次
83	王春华	中国云南路建集团股份公司	三等 奖
84	潘亮星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 奖
85	徐红平	石林县畜牧兽医总站	三等 奖
86	李 燕	宜良县匡山小学	三等 奖
87	黄开云	昭通市中医医院	三等 奖
88	敖 豪	曲靖市种子管理站	三等 奖
89	陈卫文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等 奖
90	彭仕伟	罗平县板桥第二中学	三等 奖
91	牟树明	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三等 奖
92	李顺祥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等 奖
93	曾庆田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三等 奖
94	肖文祥	保山市植保植检工作站	三等 奖
95	郑维斌	保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等 奖
96	赵炳华	昌宁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所	三等 奖
97	张运锋	楚雄州农科所	三等 奖
98	施庭有	楚雄州林科所	三等 奖
99	陈西北	楚雄州人民医院	三等 奖
100	刘少龙	禄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等 奖
101	李 卫	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	三等 奖
102	朱云生	红河州文物管理所	三等 奖
103	徐培伦	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 奖
104	赵 勇	建水县园艺站	三等 奖
105	颜亨铭	文山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等 奖
106	罗 龙	文山州农业科学院	三等 奖
107	郝红杰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三等 奖
108	武广云	普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三等 奖
109	彭 喻	普洱人民广播电台	三等 奖
110	林 松	勐海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三等 奖
111	黄丽花	大理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等 奖
112	杨 龙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 奖
113	周美莲	德宏州民族初级中学	三等 奖
114	陈宗宁	丽江市人民医院	三等 奖
115	段 婕	玉龙县畜牧产业发展工作站	三等 奖
116	熊竹兰	永胜县林业技术推广所	三等 奖
117	茸芭莘那	怒江州民族文化工作团	三等 奖
118	马文张	泸水县饲草饲料站	三等 奖
119	思红兵	迪庆州植保植检站	三等 奖
120	李红莲	迪庆州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三等 奖

附件 2

## 2016 年度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100 人)

序号	姓 名	单 位
1	李金明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2	赵国珍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3	袁跃云	云南省家畜改良工作站
4	亏开兴	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
5	施 彬	云南省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6	李春丽	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7	刘发刚	云南省地质调查院
8	杨 艳	云南省地质技术信息中心
9	杨 平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
10	崔庆谷	云南省地震监测中心
11	马继涛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12	陈异晖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3	刘建阳	云南省信息技术发展中心
14	谭海滨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5	杜小光	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
16	张 卓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
17	杨 斌	云南省电子工业研究所
18	顾世祥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19	王树鹏	云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	黄永祥	云南省地震工程研究院
21	邹成钢	云南大学
22	方 铁	云南大学
23	徐天瑞	昆明理工大学
24	赵 焱	云南师范大学
25	邓 伟	云南农业大学
26	林 青	云南中医学院
27	刘尔思	云南财经大学
28	石卓功	西南林业大学
29	陈 燕	曲靖师范学院
30	杨庆东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

序号	姓 名	单 位
31	王 磊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2	陈亚萍	云南省滇剧院
33	黄绍成	云南省花灯剧院
34	张剑翔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35	郭建辉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36	赵建华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37	彭江云	云南省中医医院
38	姜丽娟	云南省中医医院
39	肖 泓	云南省中医医院
40	赵 卫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1	朱 梅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2	张桂敏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3	何 飞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4	明全忠	云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45	杨雪峰	云南昆钢新材料集团公司
46	汤仕贤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	江 波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	王泽传	云南地矿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严庆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50	向 军	云南化解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	陈加洪	云南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52	王忠建	云南中建博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	陈忠良	中铝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54	王秀然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
55	资文华	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6	王 云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57	詹七一	昆明学院
58	王鸿武	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59	史云波	昆明市女子中学
60	刘 明	昆明市中医医院
61	蔡正达	昆明电研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2	张 伟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	马永翠	昭通市植保植检站
64	赵 雄	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65	张云书	威信县第一中学
66	余海胜	曲靖市环境监测站

序号	姓 名	单 位
67	余雄武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
68	台光磊	曲靖市滇剧花灯剧非遗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69	石利荣	曲靖供电局
70	胡玉飞	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71	蒋志东	玉溪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72	夏春飞	玉溪工业财贸学校
73	龚德斌	澄江盘虎化工有限公司
74	梅丽宝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75	李 铭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76	戈芹英	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所
77	任文辉	楚雄州种猪种鸡场
78	华明贵	禄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9	张树芬	红河州林业工作站
80	李家鹏	红河州农业学校
81	陈保舜	弥勒市文化馆
82	杨克沙	红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83	付云章	文山州土壤肥料工作站
84	邓秋景	文山州卫生学校
85	李云彬	文山市卧龙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86	付开聪	普洱市民族传统医药研究所
87	王正权	澜沧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88	王兰新	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研所
89	黄艳萍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
90	陈怀军	大理州农业科学推广研究院
91	杨长城	大理州文物管理所
92	李桂科	洱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3	陈际才	德宏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94	徐中睦	丽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95	冯文俊	丽江市民族艺术创作研究所
96	木 良	丽江市古城区第一中学
97	李维彪	怒江州饲草饲料站
98	段晓星	怒江州妇幼保健院
99	沙 云	临沧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100	余昊东	临沧市委讲师团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2020 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7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2020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2020 年)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档案事业发展,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全国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和条件

“十二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国家档案局的有力指导下,全省各级档案部门抢抓机遇,服务大局,取得了显著成绩,开创了档案事业发展新局面,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一)事业发展环境显著改善。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积极解决档案事业发展难题。档案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绝大多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实行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得到确认,档案事业经费持续增长,人员编制普遍增加。

(二)依法管理能力持续提高。启动政府规章《云南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制定工作;开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清理,明确行政职责;研

究制定近百个专门档案管理规定及业务规范,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标准;建立综合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示范认定机制,全面开展示范认定;基本完成机关文书材料和企业管理类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审批工作;不断完善常态化业务指导和制度化审核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深入开展档案行政管理和依法监管;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法制办等部门开展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和专项督查;结合“六五”普法,开展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和各类重大纪念日活动,社会档案意识不断增强。

(三)基础设施得到强化。2 个州市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新馆落成;88 个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开工建设,其中 52 个建成并投入使用;省重要档案和电子档案备份库建设顺利实施;各单位档案室建设进一步规范。全省档案基础设施落后导致的档案安全危急形势得到有效遏制。

(四)档案资源进一步丰富。切实贯彻国家档案局第 8、9、10 号令,档案移交和接收工作有

序进行;开展 14 个云南特有少数民族档案抢救保护、名人档案征集和省领导重大活动视频资料采集工作;进一步加大特殊载体及民生凭证类档案的收集力度。馆藏种类更加丰富,结构不断完善,截至“十二五”末,全省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藏总量 1009 万卷,较“十一五”末增长 68%,其中特色档案总量达到 69 万卷,档案资源体系初具规模。

(五)信息化建设实现跨越。积极推进数字化带动战略,数字档案馆建设工作全面启动。16 个州、市数字档案馆建设规划通过审核,临沧等 5 个州市级数字档案馆建设经费获得专项支持;省档案馆完成数字档案馆一期建设并启动二期建设,实现省直机关电子文件归档管理及时接收全覆盖,建立了体系完善、管理严密的规范标准体系及档案数字化工作流程和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截至“十二五”末,全省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累计拥有数字化档案 1.8 亿页,目录数据 5900 万条。

(六)利用服务取得成效。编辑信息参阅,为全省“三大战略定位”建设和党委、政府重大决策、中心工作提供资政信息;围绕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活动举办展览、编纂图书、公布史料,服务国家战略和宣传大局;推行来电来函查询和“一站式”服务,积极提供公众急需的凭证信息。“十二五”期间,全省各级档案部门共开发 1000 余种档案文化产品,接待展览参观人员 24 万人次,接待档案及政务信息查阅 120 余万人次,出具档案证明材料或复制档案 10 余万份。

(七)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开展各类专项活动,加强档案干部政治思想教育,促进工作作风转变;加大档案专业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档案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创新培训模式,组织赴国(境)外参加培训、开展交流,学习借鉴有益的工作理念和管理经验。5 年来,共举办各种培训班 2159 期,培训人员 7.8 万人次;选派 21 名档案领导干部到中央党校和浦东干部学院学习;组织 7 批共 96 人次赴国(境)外参加培训,多次参加国际档案理事会及其东亚地区分会研讨会和年会,深化云南档案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二五”时期确定的档案事业发展目标已基本完成,但也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主要

表现在:社会档案意识不强,档案管理体制有待完善;档案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亟待提高;投入保障不足,技术手段较为陈旧,科学安全管护能力较弱,档案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仍然艰巨;档案资源结构不合理,尚未形成全面覆盖人民群众的档案资源体系;档案数字化发展极不平衡;档案开发利用仍处于低水平,档案服务工作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推进依法治省,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完成国家赋予云南重要战略定位的伟大进程,以及“互联网+”行动计划、云上云、大数据中心建设等,为档案在国家治理中充分发挥基础性作用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给我省档案事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同时也深刻影响档案工作的理念、技术、方法及模式。《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4〕18 号)提出构建云南档案资源体系、利用体系和安全体系的措施和要求,是全省各级档案部门开展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行动指南,必将有力地引领和推动我省档案事业科学发展。“十三五”时期将是全省档案事业发展的重大机遇期和关键期,加快提质增效,实现转型升级将成为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档案工作的主要特征。全省档案工作将实现从机关属性向公共服务属性转变,从文件管理向构建社会记忆转变,从仓库保管向信息化建设转变。

##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决策部署,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引领档案工作,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施“以人为本、服务为先、安全第一”战略,深入推进“三个体系”建设,

主动服务和融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推动全省档案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初步实现以信息化为核心的档案管理现代化，基本建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服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的云南省档案事业发展体系，实现全省国家综合档案馆馆藏总量比2010年翻一番，建筑面积比2010年翻两番，数字档案总量比2010年翻三番。完善档案法规建设，构建档案法治体系；丰富档案资源建设，全面构建多领域全覆盖的云南历史记忆体系；开展便捷高效服务，实现全

方位多层次档案利用；依托档案信息化，推进档案管理现代化；树立“三位一体”理念，构建档案科学精细安全管护体系；实施人才兴档战略，推进档案队伍专业化建设；全面推行档案规范化管理，推进档案管理法治化、精细化，以档案信息服务方式，提高各地各单位的科学决策、科学管理能力和水平；发挥档案的凭证作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服务“五位一体”建设，为构建诚信社会夯实基础；发挥档案部门智库作用，为云南服务国家战略和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各项工作提供历史经验；全面构建云南历史记忆，为凝聚民族团结进步核心价值，谱写中国梦的云南篇章贡献力量。

## (三)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0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档案便捷利用	1	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省档案局定期编辑《云南档案信息参阅》，挖掘历史经验，发挥档案智库作用	100%完成	约束性
	2	全省国家综合档案馆档案数字化总量达到7亿页	100%完成	约束性
	3	全面完成明清、民国、革命历史档案以及反映党和国家领导人在滇活动或对云南批示指示档案的数字化	100%完成	约束性
	4	省、州市及50%的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成数字档案馆	100%完成	指导性
	5	已应用协同办公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进行全流程公文处理的单位，实现电子公文即时归档	100%完成	指导性
	6	建成省、州市档案目录中心，全省汇总档案目录1000万条	100%完成	约束性
	7	国家综合档案馆档案查准率、查全率达到90%以上	100%完成	约束性
	8	已建成新馆库的国家综合档案馆建成1个反映本地历史的固定展览，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历史记忆展示基地，并每年举办1个以上档案专题展览	100%完成	约束性
	9	每个国家综合档案馆开发1件以上档案文化产品	146件以上	指导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档案资源建设	1	全省国家综合档案馆藏量达到1720万卷以上，省、州市、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馆藏民生凭证类档案及特色档案数量分别达到馆藏总量的30%、50%和80%。	100%完成	约束性
	2	制定管理民生凭证类档案的业务规范或指导性文件	30种以上	约束性
	3	明晰专门档案归属与流向	15种以上	约束性
	4	规范指导和验收本级重点建设项目档案	100%完成	约束性
	5	实施20个以上档案征集项目	100%完成	约束性
	6	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成为档案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	100%完成	约束性
	7	各级立档单位成为档案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	80%完成	约束性
档案安全管护	1	按照国家标准，建设省档案馆新馆	启动建设	约束性
	2	未达国家标准的州市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纳入本级基本建设规划，实施新建或改扩建	100%完成	约束性
	3	全面建成符合国家标准的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	100%完成	约束性
	4	新建成的国家综合档案馆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设备	100%完成	约束性
档案队伍建设	1	全省80%专兼职档案人员具备档案专业基础业务知识	100%完成	约束性
	2	每个州、市档案部门有1名以上计算机专业人员，1名以上档案保护技术人员，1名以上云南或地方历史研究人员	100%完成	指导性

### 三、主要任务

####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档

1. 推进档案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完善与档案法配套的法规制度。配合省法制办和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推进《云南省档案条例》修订工作，配合省法制办制订《云南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完善档案规范和标准建设，重点围绕国家综合档案馆运行管理、档案安全管护、档案开发利用、电子档案和档案信息

化建设、档案中介服务等领域，制定或修订业务规范和标准；坚持档案法制建设与全面深化改革衔接，与各项民生建设结合，与有关部门协作，制定或修订各类专门业务档案、民生凭证类档案的管理办法和监管制度，保障档案工作与各项事业发展同步推进。

2. 强化档案行政执法和监督。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档案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权力

清单、责任清单,规范档案行政权力运行,强化责任追究,提升依法管理档案工作的水平;开展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认定及复查工作,实施重点建设项目、重大活动、重要电子政务项目等档案登记及竣工档案验收、移交进馆制度,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推动档案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完善档案行政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推进档案行政执法标准化、精细化。

3. 增强全社会档案法治意识。做好档案“七五”普法,引导规范社会各方面、各行业依法建立健全档案工作机制,明确文件材料定期归档和档案按时移交进馆法定责任。推进档案部门依法公开档案,维护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强档案法制宣传,进一步提升社会档案法治意识。

## (二) 全力推进档案资源体系建设

1. 实现国家综合档案馆馆藏档案数量和结构双突破。提高馆藏档案总量至 1720 万卷,省、州市和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馆藏民生凭证类档案及特色档案数量分别达到馆藏总量的 30%、50% 和 80%。

——接收民生凭证类档案。强化民生凭证类档案的监管,逐一明确有关婚姻登记、计划生育等方面的人身权益类档案,林权、房产等方面的产权证明类档案,移民、公证等方面的合同协议类档案,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方面的社会优抚安置类档案,会计、审计等方面的职业资格证书类档案,国民教育系列学生毕业、学位等方面的学习证明类档案,司法调解、劳动仲裁案件等方面的司法诉讼仲裁类档案及其他涉及民生的凭证类档案的安全保存措施或移交进馆时

限。落实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责任,按时将应进馆民生凭证类档案接收进馆,确保涉及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凭证得到安全保存。

——整合构建专门档案资源。统筹档案资源归属与流向,按照“便于管理、便于利用”的原则,推动逐步将具备条件的专门档案集中到国家综合档案馆保存,促进档案资源集约化管理,解决多头管理、分散保存、利用不便等问题,确保档案安全,方便社会利用。对于无法集中管理的开放性专门档案,以条目共享的方式实行资源整合。

——接收重大活动档案。健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与重大活动的工作机制,加大对重大活动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各级档案部门要积极为本级党委、政府组织的重大活动提供档案收集、整理服务,及时将重大活动档案接收进馆。各部门各单位组织或承办重大活动形成的文件、照片、音视频、实物等材料,应整理归档,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移交本级国家综合档案馆。

——加强地方民族特色档案征集工作。建立和完善有关本地名人、历史、少数民族文化以及优势产业、城市变迁、民俗、书画、老照片、录音录像等方面的特色档案征集项目库,积极协调,逐个实施,构建地方特色记忆。

——推动政府投资重点项目档案全面进馆。建立本级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重点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电子政务项目等竣工档案验收制度,项目终验后,项目业主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项目实施地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一套项目竣工档案,跨行政区域的项目,向上一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严格执行档案接收进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综合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档案接收进馆制度,依法及时接收各单位应移交档案,强化电子档案、照片、录音录像、实物档案的接收。及时接收机构改革、国有企业破产改制、事业单位改革、行政区划调整等档案进馆,防止档案流失。

2. 规范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资源建设。继续落实《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保管期限规定》和《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保管期限规定》,根据工作发展情况,不断修订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完善归档制度,落实归档责任;精细化管理文书档案,确保应归档文件全部归档,不得遗漏;强化电子文件管理,确保电子文件与其他档案同步归档;加强照片、录音录像、实物、公务礼品、书画笔会等材料的归档工作;及时收集反映本单位活动的新闻报道声像材料。

3. 构建经济园区档案资源。建立健全各级各类经济园区档案工作机制,建立档案工作机构,落实档案工作人员,制定园区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建立归档制度,确保经济园区档案齐全完整和安全保管。国家级和有条件的省级经济园区应建立档案馆,集中统一保管经济园区档案;其他经济园区档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照机关档案移交进馆制度,向当地国家综合档案馆进行移交。

4. 加强乡镇(街道)档案资源建设。规范乡镇(街道)档案工作,健全完善乡镇(街道)档案工作制度,在做好公文归档工作的同时,注重做好直接为群众办事、服务形成的文件材料、证明或证书存根、合同协议、登记表、签名表、电子

文件等材料的归档工作;及时做好调处群众矛盾,农村山林、土地、水资源管理,扶贫开发,举办培训、文化活动等过程中形成的照片、录音录像的归档工作。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立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分馆,长期保存当地档案,并为所属村(居)委会代存档案。

5. 推动村(社区)档案管理工作。县市区及乡镇(街道)档案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帮助村(社区)开展与群众利益最密切、调处矛盾最需要的权属凭证类、合同协议类档案及获奖证书、匾牌等实物档案的收集保管工作,并积极引导建立家庭档案。

### (三)深化和拓展档案利用服务

1. 打造档案资政智库。以为现实服务作为根本要求,精准掌握社会需求和热点问题,开展社会合作,借助外界智力,强化档案资政服务产品开发。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及云南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问题,挖掘历史信息,总结经验教训,探求工作规律,提供决策信息参考,为解决突出社会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及时提供依据材料。

2. 构建云南民族团结进步历史记忆展示体系。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在新馆库开馆开库之日,要建成1个常设性“历史记忆展”,全方位反映本地民族团结进步的历史发展轨迹,凝聚优秀民族文化,彰显优秀人物,构建民族团结进步历史核心记忆,形成覆盖全省的民族团结进步历史展示体系。积极推进国家综合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大中小学生社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配合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举办经常性的档案专题展览,并引导各行业各部门利用档案馆设施举办部门、行业展览,使档案馆成

为区域性重要宣传场所,每个国家综合档案馆每年应举办1个以上专题展览。鼓励国家综合档案馆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合作举办专题展览,扩大云南档案文化辐射影响力。

3. 开发档案文化产品。加快推进档案文化产品开发,协调组织好本地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项目申报工作;加强与文化、宣传、旅游部门和媒体的广泛合作,树立精品意识,通过出版图书画册、摄制电视专题片、开设报刊专栏等,开发形式多样的档案文化产品。省、州市级及有条件的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每年开发1个以上档案文化产品。

4. 提高档案查阅利用服务水平。坚持公共性与安全性并重,充分考虑方便性和舒适性,建设档案和政府公开信息查阅利用场所;规范查阅制度,简化查阅手续,及时周到为各单位和人民群众提供免费档案查阅利用服务,保证档案查准率及查全率均达到90%以上;依托馆藏档案资源,及时周到为群众出具档案证明材料。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部门要规范档案查阅审批程序,及时满足本单位档案查阅利用需要。

#### (四) 强化档案安全保障建设

1. 加强档案馆库建设。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省、州市、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积极推进省国家综合档案馆新馆建设;建筑面积、功能达不到国家标准的州市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要纳入本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投资建设;继续实施国家中西部地区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力争按照规划完成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配备档案管护设备,保障档案安全。按照实际需要配备足够数量的档案装具,重要档案应实行专库专人管理;配备库房温湿度控制、消

防、消毒、杀虫等档案保护设备;配备视频监控、周界防护、门禁等安防设备;配备符合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工作要求的电子档案长期安全保存设备。

2. 开展专业、高校、企业、经济园区、乡镇(街道)、社会档案馆基础设施建设。已经设立的专业、高校档案馆及国有企业、国家级和有条件的省级经济园区、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应根据实际,筹集资金,新建或改扩建符合档案安全保管规范的档案馆库,确保档案安全保管和利用需要;应参照国家有关要求,合理配备档案安全保管设备。鼓励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符合档案安全保管规范的档案馆库,面向社会提供档案保管、寄存服务。

3. 规范档案室基础设施设置。按照面积满足需要,查阅室与档案库房分开,避开潮湿、暴晒位置和方位的要求,设置专用档案库房;配备符合实际需要的防火防盗设施;配备规范的电子档案管理软硬件设备及档案保管装具,需长期保存档案的,还应配备温湿度控制设备。鼓励具备条件的国家综合档案馆采取整合资源的措施,在档案馆建筑内设置机关档案整理、数字化及保管场所,提供各机关开展档案业务及保存档案,以节约公共资源。村(居)委会要配备符合要求、满足需要的档案装具。

4. 构建档案抢救与修复技术支撑体系。省国家综合档案馆要配备破损档案修复、仿真复制、照片胶片修复、传统音视频档案数字化、档案脱酸等设备,引进先进技术,构建全省档案抢救与修复中心;州市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及有条件的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要积极配备满足需要的设备,及时做好档案抢救与修复工作。

5. 确保档案实体与信息安全。制定应急预案,把档案馆(室)列入重点保护范围,确保档案安全受到威胁时得到优先抢救和妥善处置。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档案安全监管,及时发现档案安全隐患,防止发生损毁、丢失档案和失泄密等违法事件;要建立电子档案存储载体检测和认证制度。各级各类档案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档案安全保管制度措施,强化档案安全管理责任,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要落实 24 小时有专业安保人员不间断值守制度,维护档案载体与信息安全。

#### (五)加快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进程

1. 加快档案数字化建设工作。全面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到 2020 年,全省国家综合档案馆档案数字化总量达到 7 亿页;完成全省明清、民国、革命历史、党和国家领导人有关档案数字化;按照“民生档案优先、高利用率档案先行、确保重要档案安全、以全宗为单元整体推进”的原则,科学安排馆藏建国后档案数字化加工计划,切实提高档案数字化工作效益。推进县直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档案数字化工作,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除绝密档案外)全部数字化,民生凭证类档案在形成后及时完成数字化并移交进馆。

2. 开展电子档案收集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在建设办公自动化系统、协同办公系统、业务系统时,要对接安装电子文件归档系统,实现电子文件即时归档管理。2001 年以后形成的档案,在移交档案馆时,要同步移交电子(数字化)档案。

#### 3. 推进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全省各级

各类档案部门要把握档案数字化战略方向,及时编制数字档案馆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分步实施建设,将国家综合档案馆建成本地电子档案永久保管基地和档案信息便捷利用中心。省国家综合档案馆要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继续加大投入,实施数字档案馆建设,并实现数字档案前处理、长期保存、查阅利用三库分离,科学安全完成建设任务;州市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要积极争取,保障投入,按照省档案局审核同意的规划,基本建成数字档案馆;新馆已建成的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要及时启动数字档案馆建设,并取得明显成效。县直以上机关档案室要积极开展档案数字化和电子文件归档管理,加快数字档案室建设工作。积极推进企业数字档案室建设,提升档案工作为企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能力。

4. 推进档案信息共享和远程利用。积极依托电子政务建设,规划建设全省档案信息共享利用云平台。采取统一软件的措施,规范电子档案和目录格式,省和各州、市国家综合档案馆要建立档案目录汇总机制,建成本行政区域档案目录中心。建立国家综合档案馆、机关档案室档案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将国家综合档案馆建成本地民生凭证类档案“一站式”服务窗口。探索建立国家综合档案馆间开放档案“就近查询、跨馆出证”协作机制,方便群众便捷获取与自身利益有关的档案凭证。

5. 参与大数据中心建设。积极与电子政务部门、智慧城市建设部门、企业信息化部门协调,立足档案自身特点,将历史与现实相结合,围绕人物信息、与人有关的政策、组织机构变

迁、事业发展进程、宏观经济变化轨迹、产业发展、生产经营数据、科学技术数据、学术研究数据以及人口变化、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等,逐步整理、挖掘数字档案资源,开发满足党委、政府工作和政策研究、企业经营管理和历史研究等需要的专题数据库,投放各类大数据平台提供利用;积极探索建立合作机制,引进智能技术,将档案数据与其他数据进行整合,开发智慧档案信息系统。

6. 做好电子档案备份工作。建成并投入使用省重要档案和电子档案备份库,建立健全备份制度,逐步实现全省重要档案和电子档案的集中备份。全省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采取馆际互备机制,对馆藏重要档案进行异地备份,对重要电子档案实施异质异地备份。

####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档案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本部门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列入本级综合考核或目标责任制考核,确保规划执行从严从实。各地要把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纳入本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统筹规划,投资建设;要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纳为本地信息化、电子政务、数字城市等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把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有关建设规划,确保同步推进;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体制,安排熟悉情况、组织协调能力强的领导分管档案工作;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和专业要求,配齐配强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领

导班子。

##### (二) 加大经费投入

各级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大对规划涉及各项任务的投入力度,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地要根据档案安全管护实际需要,科学核定档案馆运行维护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予以足额保障,并依据馆藏增加情况据实增加。要对档案馆设备购置维护和档案资料征集、保护开发、安全保密、数字化、现代化管理、利用编研、陈列展览等方面经费给予专项支持。

##### (三) 强化人才培养

按照重视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将档案部门领导能力建设作为推进全省档案事业发展的关键,对全省各级档案部门领导进行轮训。发挥教育在培养人才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档案干部业务培训,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等方式,开展业务培训。重视档案继续教育和职业发展,鼓励高校和职业院校与档案部门合作,建立人才共同培养机制。采用招录、选调、培养和社会化方式,充实干部队伍,优化队伍结构,提高依法管理档案事务能力。

##### (四) 抓好宣传推广

积极开展档案宣传活动,利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档案部门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执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实施规划的新举措和档案工作服务社会的新成绩,树立和宣传先进典型,增强社会档案意识,为档案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拓展档案对外交流,开展档案国际合作,引进先进做法,传播优秀档案文化。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城乡居民生活用能实施电能替代 用电价格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7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城乡居民生活用能实施电能替代  
用电价格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城乡居民生活用能实施电能替代 用电价格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城乡居民生活用能结构,减少薪柴砍伐和煤炭等一次能源消耗,促进生态文明建设,鼓励居民扩大电力消费,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1054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发〔2016〕10号),制定我省城乡居民生活用能实施“以电代  
柴”“以电代煤”的电能替代用电价格方案。

### 一、实施范围

云南电网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供电范围

内实施“一户一表”改造后抄表收费到户的城乡居民用户(以下简称居民用户)。

### 二、居民生活用能电能替代的电量和价格

对居民用户用能设立每户每年1560千瓦时、每月平均130千瓦时的电能替代电量,居民到户电价为每千瓦时0.36元。其中:

(一)由云南电网按照市场化交易方式以不高于每千瓦时0.172元的采购价格代居民用户统一采购电能替代电量。

(二)输配电价和线损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云南电网2016—2018年输配电价政策执行。

(三)政府性基金每千瓦时 0.0305 元。其中,农网还贷基金每千瓦时 0.02 元,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 0.004 元,中央水库后期移民扶持基金每千瓦时 0.005 元,地方水库后期移民扶持基金每千瓦时 0.0005 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 0.001 元。

继续执行城乡低收入用户优惠帮扶措施。对持有《特困人员供养证书》《云南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和《云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用电户,由供电企业采取即征即退的办法,每户每月给予 15 千瓦时的免费电量。

### 三、电能替代电量的执行方式

云南电网保持现有抄表结算方式不变,居民用户用电优先执行电能替代电量和电价,跨月不清零,跨年不结转。年用电量超过 1560 千瓦时的用户,按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执行,具体为:年用电量 1561—3600 千瓦时之间的,按照每千瓦时 0.45 元执行;年用电量 3601—4680 千瓦时之间的,按照每千瓦时 0.5 元执行;年用电量超过 4680 千瓦时的,按照每千瓦时 0.8 元执行。

### 四、配套措施

(一)云南电网要加大电力促销工作力度,以市场化方式研究制定用电量奖励等有利于鼓励居民扩大电力消费的套餐用电措施,供年用

电量超过 4000 千瓦时及以上的居民用户自主选择阶梯电价或套餐用电。

(二)为保持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用电价格政策的平稳实施,将漫湾、大朝山和以礼河电站列为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电量的保障性电源,上网电价由省物价局根据现行的基准电价,参照市场化交易价格变动平均幅度的一定比例联动确定。

(三)云南电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 号)要求,对风电、光伏发电实行保障性收购,并按照电力交易中心当月市场化交易的平均撮合成交价与发电企业进行结算。同时,鼓励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

(四)电能替代电量购电价格变化带来的影响,纳入云南电网输配电价平衡账户统筹调剂。

(五)保山、文山、怒江、迪庆、德宏、丽江和临沧(沧源、永德、镇康)等 7 个电价体系相对独立的州、市,可参照本方案制定当地实施方案。

(六)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高供电可靠性,推动城乡协调发展,让电能替代电量惠及更多农村居民。

### 五、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建立云南省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读 专家库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6〕135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有关大专院校，中央驻滇  
和省级媒体各单位：

《关于建立云南省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读  
专家库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建立云南省人民政府 政策文件解读专家库的实施方案

为不断强化政策文件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提高政策文件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云南省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读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

### 一、目的意义

组建一支专业人才队伍，紧紧围绕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等重要政策文件、重大举措开展解读、评论、宣传等工作，使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了解省委、省政府及省直各部门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和重大改革举措，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 二、专家库组成

专家库由民生、经济建设、重点关注问题等3个方面的专家组成。

#### (一) 民生方面

主要包括教育、医疗、计划生育、扶贫、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

#### (二) 经济建设方面

主要包括发展改革、农业、工业、商贸、财政、金融、税收、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对外开放等。

#### (三) 重点关注问题方面

主要包括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民族宗教等。

### 三、专家主要职责

(一)结合政治经济形势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对省委、省政府及省直各部门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和重大改革举措进行解读。

(二)参与有关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拟制等工作，开展或参与调查研究。

(三)参与省政府办公厅组织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四)办理省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入库条件和程序

专家库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是为省委、省政府及省直各部门制定出台的政策文件提供解读、评论和宣传服务的高层次人才库。以专家为主体,多学科组合,广泛吸纳从事科研教学、新闻宣传、行政管理工作的专家学者参加。

##### (一)入库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敬业精神;
2. 从事科研教学和新闻宣传工作的人员,需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并有高级职称或有关领域的执业资格,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较深的学术造诣及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有关领域的政策法规;
3. 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需掌握有关行业政策法规及省内外发展动态,熟悉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热心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政策文件解读、评论和宣传服务;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各项职责;
5. 身体健康,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与政策文件解读及有关活动。

##### (二)专家来源

1. 省内大专院校的专家学者;
2. 中央驻滇和省级媒体记者;
3. 省直部门有关专业人员。

##### (三)聘任程序

坚持个人自愿的原则,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推荐专家库候选人。由被推荐人填写《云南省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读专家库人员推荐表》(见附件),推荐单位审核并出具意见后报省政府办公厅,由省政府办公厅进行初审后报省人民政府领导审定,经批准后列入专家库。

#### (四)管理形式

专家人选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2年聘用1次。专家库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补和调整。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或有其他与专家条件不相称行为的,按照程序予以解聘。聘期内不参加有关活动的,期满后不再聘任。本人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 五、推荐人数

有关大专院校每个单位推荐5人(其中,民生、经济建设、重点关注问题方面的专家各不少于1人,其余自定);中央驻滇和省级媒体每个单位推荐3人;省直部门每个部门推荐2人。

#### 六、经费

以省人民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邀请专家进行政策文件解读、评论和宣传等活动的,由省政府办公厅给付相应报酬,不发固定津贴;将专家库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省直各部门组织的政策文件解读、评论和宣传等活动,由各部门统筹既有经费给付相应报酬,不发固定津贴。

#### 七、其他

请省直各部门、有关单位将《云南省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读专家库人员推荐表》(含电子版)于2016年8月31日前报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云南省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读专家库人员推荐表》电子版下载地址:qat123@126.com;密码:abc123。

联系人及电话:邓光宇,0871-63661229、63609686(传真);电子邮箱:xxgkb1203@163.com。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读专家库人员推荐表(略)

(注:云政办函[2016]135号文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云南省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读专家库人员推荐表》请自行查阅。)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深化标准化 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6〕13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深化标准化工作  
改革方案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深化标准化 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7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精神,协同有序推进我省标准化工作改革,确保全省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行动计划对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的重要指导作用。**国务院公布的改革方案,是新中国标准化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标准化改革全面启动,标准化事业发展进入了新阶段。改革方案的总体目标是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有效支撑统一市场体系建设,让标准成为对质量的“硬约束”,推动中国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行动计划是贯

彻实施改革方案的具体举措,是我省当前实施标准化工作改革的重要指南。

**二、开展强制性地方标准清理评估。**贯彻国家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按照强制性标准制定范围和原则,对现行强制性地方标准及制修订计划开展全面清理、评估,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确需强制的,提出继续有效或整合修订的工作建议。各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和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对全省现行有效的地方标准进行清理,重点清理现行有效的强制性地方标准,没有归口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的,由起草单位进行清理。清理单位对强制性地方标准作出修订、废止或转化为推荐性地方标准继续有效的复审结果报省质监局进行公布。强制性地方标准清理评估期间,不再下达新的强制性地方标准计划,并逐步取消强制性地方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改革方案已明确按照或暂按照现有模式管理的领域,依据现有管理职责,按照改革方案精神,分别开展地方强制性标准的清

理评估工作。(省质监局牵头;省标准化研究院,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严格地方标准管理,按照统一立项、统一审批、统一编号、统一发布的要求,组织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简化推荐性标准管理程序,缩短制修订周期,提高标准质量和制修订效率。加强标准立项评估,从源头上确保标准质量和协调性。加强对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环节的监督。加强各级推荐性标准立项、批准发布、信息交换和共享,提高各级推荐性标准的协调性。2013年12月31日前下达的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计划项目,应于2016年7月底前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并在“云南省标准化行政管理信息系统”中补录有关电子材料。逾期未完成的,不再纳入我省地方标准计划项目,计划自行废止,确有需要制定地方标准的重新提交立项计划建议。个别特殊项目,原任务书计划进度时间较长的,按照原任务书计划进度执行。对现行有效的推荐性地方标准开展集中复审,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不同层级间存在矛盾交叉的,根据复审结果进行整合修订;与国家标准存在较大差距、已经滞后于产业和技术发展的,分批次开展修订工作。(省质监局,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试点工作。**加快建立“云南省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研究制定《云南省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试点工作方案》,鼓励企业进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在启动昆明市试点建设工作的基础上,2016年底前全面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省质监局牵头;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五、推动团体标准试点工作。**积极探索推进我省科技类学术团体开展标准制定和管理的实施办法。重点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

联盟先行先试,开展团体标准试点。研究出台我省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进一步明确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和评价准则。(省质监局、科技厅、民政厅牵头;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重要的强制性标准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或实施监督工作。各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要充分发挥行业标准化技术支撑作用,加强与行业有关部门的沟通,根据工作需要选取1—2项强制性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开展实施评价或实施监督。没有强制性标准的行业,可选取有代表性的推荐性标准进行实施评价和监督。把标准的实施和监督工作纳入今后各行业主管部门、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常态。有条件的州、市要结合各地产业发展情况,选取1—2项标准开展标准的实施评价和监督工作,帮助企业有效实施国家各级标准,对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上级反馈,推动国家标准体系建设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加大强制性国家标准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的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修订《云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管理办法》,加强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日常运行的监督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要加强标准的培训、解读、咨询、技术服务,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机构,推动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探索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结合机制,完善考核评价机制,严格退出机制。(省质监局,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

**八、鼓励我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强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管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规则的制定。推动我省企业、产业技术联盟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国家、区域标准化组织以及国际、国外和先进产业技术联盟的标准化活动。各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化科研机构要着力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各级各部门要鼓励我省有条件的单位参

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对确有条件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提交国际标准提案后,要给予大力支持。制定实施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规划,加大对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大对国际标准的跟踪、评估和转化力度,不断提高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水平一致性程度。(省质监局,省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质监局配合)

**九、标准服务“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围绕“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规划,按照《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5—2017)》要求,研究制定标准服务“一带一路”工作方案。在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沿边开发开放中,加大对我省出口产业园区、重点生产企业和重大项目的标准化研究、标准信息服务的支持力度,发挥标准技术优势,促进培育新的贸易增长点;开展对南亚东南亚沿线国家技术法规和贸易政策的研究,系统收集有关强制性法规、产品计量、标准和技术等要求,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标准信息技术服务,特别是为优势产业领域开展“走出去”提供急需的国家标准翻译研究服务;提升《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WTO/TBT)通报工作有效性,构建我省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体系;支持防控体系建设有关项目,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大力推进云南省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指导企业有效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减少国际贸易摩擦,提升企业产业竞争力;开展我省重点贸易产品与主要进口国家标准的比对分析,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周边地区的标准化合作交流,积极参与东盟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省质监局,省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十、推进标准信息共享。**按照“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标准化信息交换与资源共享,规划建设统一规范的全省标准信息网站,为社会提供服务。建立标准公开制度,推动政府主导制定标准的信息公开、透明和共享,及时向社会公开标准制修订过程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免费向社会公开强

制性标准全文,研究推动逐步向社会免费公开推荐性标准文本。(省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宣传。**开展好年度“世界标准日”纪念活动和宣传。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对标准化工作改革精神、意义的宣传解读,充分利用电视媒体、平面媒体和网络媒体宣传标准化工作改革进程及工作成效。注重各部门之间的信息联动共享机制建设,加强对标准化重大政策和重点工作普及性宣传,加大重要标准宣传贯彻力度,在全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结合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宣传工作,做好标准化知识培训,加大全省标准化人才建设。(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各级财政应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省财政厅、质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助推标准化法治建设。**积极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工作,研究标准化法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订意见。(省质监局牵头;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组织开展对现行标准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评估,明确立改废的重点。(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建立健全标准化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鼓励州、市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省质监局牵头)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进一步提高对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协同配合;要按照本方案,结合实际,落实责任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每半年向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质监局)上报1次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

# 2016年8月

8月1日 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决定近期在昆明召开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九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7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中央办公厅关于2016年上半年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研究我省贯彻意见;传达学习了中央组织部部分地区和部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听取我省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报告;传达学习了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精神,研究我省贯彻意见。

李纪恒会见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秦宜智。钟勉、何金平参加。

8月2日 李纪恒、陈豪会见武警部队副司令员王兵一行。李邑飞、张太原、张桂柏、王洪斌、何金平参加。王兵在武警云南总队宣读了国务院、中央军委命令并讲话。国务院、中央军委命令,王洪斌任武警云南省总队政治委员,原政治委员张桂柏达到服现役最高年龄退休。张太原代表省委、省政府对国务院、中央军委命令表示坚决拥护,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云南武警部队的各级党委、政府表示衷心感谢,并对武警云南省总队党委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张桂柏、王洪斌作表态发言。

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德宏州、怒江州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要求立足补短板,实现新发展;研究贯彻《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激励创新;决定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审议通过《云南省地震预警管理规定》《云南省建筑工程促进规定》《云南省地震预警管理规定》。

建筑工程促进规定》《云南省地震预警管理规定》。

陈豪会见老挝外交部部长沙伦赛·贡玛西一行。陈豪向沙伦赛·贡玛西转达了省委书记李纪恒的问候。刘慧晏、何金平,老挝驻昆总领事本廉·洪翁孙参加。

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挥部第六次会议在鲁甸县召开。张祖林出席会议时强调,要把重任放在心中,把责任扛在肩上,用心、用情、用力推进恢复重建各项工作,扎实抓好当前的防灾减灾工作,确保如期圆满完成恢复重建目标。

8月3日 中共云南省委九届十三次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常委会主持会议,李纪恒作重要讲话。全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分析当前形势,明确下半年工作要求,对省委换届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于2016年第四季度在昆明召开;李纪恒就《决议(草案)》向全会作说明。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省委候补委员周凯、他盛华为省委委员;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高劲松、李小平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省委常委会之前作出的给予高劲松、李小平开除党籍的处分。全会号召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继续

前进,保持定力,凝心聚力,扎实苦干,开拓创新,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一流的工作业绩,奋力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为省第十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作出积极贡献。出席全会的有,省委委员 72 人,省委候补委员 2 人。省纪委常委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列席。

陈豪主持召开云桂、沪昆两条高铁开通保障工作汇报会议时要求,要细化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年内建成通车和安全、平稳、有序运营;要以七彩云南的美好形象迎接高铁时代到来,加快融入高铁经济带建设,助推全省发展实现新跨越。丁绍祥、张太原、何金平出席。

**8月4日** 省政府在昆明与浙商总会签署脱贫攻坚、产业合作系列合作协议。李纪恒、陈豪、钟勉,阿里巴巴董事局主席、浙商总会会长马云,银泰集团董事长、浙商总会执行会长沈国军出席签约仪式。省政府和我省有关方面与浙商总会及成员企业签署了《浙商总会助力云南脱贫攻坚帮扶协议》《银泰集团助力镇雄县打赢脱贫攻坚战框架协议》及 23 个招商引资及产业合作项目协议。产业合作项目协议涉及电子商务、生物科技、商贸物流、旅游文化、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等多个领域,总金额达 338 亿元。签约仪式前,李纪恒、陈豪会见马云、沈国军等浙商总会企业家代表,就进一步落实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我省积极推进政务云、企业云等“互联网+”合作,促进互联网金融与电子商务发展,开展现代物流合作,以及进一步完善双方交流合作机制等达成了共识。李邑飞、刘慧晏、张祖林、董华、何金平,浙商总会副会长冯定献、汪力成等企业家分别出席上述活动。

陈豪主持召开省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时强调,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切实贯彻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和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立足优势和特色,强化规划引领,突出“以人为本”,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不

断提升城乡居民环境。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永胜县清水村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凤庆县鲁史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沧源县翁丁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审议并原则通过文山州、德宏州城镇体系规划和文山市、芒市城乡总体规划。丁绍祥出席。

高峰会见台湾海峡两岸医疗产业基金顾问江彦霆一行。

何金平主持召开省政府办公厅党组第 13 次(扩大)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九届十三次全会精神,提出要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为动力,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决策部署,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省第十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第八届大湄公河次区域(GMS)经济走廊论坛在柬埔寨金边举行。

**8月5日** 省政府与浙商总会在昆明举行“加强东西协作助力云南脱贫攻坚新路径论坛”,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脱贫攻坚重大战略部署,围绕东西扶贫协作展开研讨。陈豪致词,钟勉出席,阿里巴巴董事局主席、浙商总会会长马云作演讲。刘慧晏、张祖林、董华、何金平,浙商总会执行会长沈国军、副会长冯定献和汪力成等企业家出席。

陈豪在云南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建设现场调研时强调,要充分认识到云南阜外医院建设是一项利民、利省、利国的重大民生工程,要保质保量保进度保安全完成各项工作,以早日服务云南人民,服务其他省份,服务周边国家。高峰、何金平参加调研。

高峰出席省红十字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红十字会会长陈竺考察云南时的讲话精神和李纪恒、陈豪对我省红十字工作的批示;审议通过《云南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住建部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指示要求,省政府在大理州召开全省村庄规划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会议。丁绍祥出席会议并讲话;与会人员实地调研大理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污水治理、农村垃圾处理、“多规合一”等工作。

董华出席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

8月6日 陈豪到滇中新区调研听取规划汇报时要求,要突出“新”字,进一步理清新区发展思路和目标定位,立足“大昆明”做好规划建设,努力将新区建设成为改革创新试验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开发开放先行区,山水林城和谐、生态宜居宜业的国际性现代化新城区。程连元、丁绍祥、何金平参加。

8月8日 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并讲话,陈豪、钟勉出席。会议听取了我省贯彻中央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精神情况及建议、全省上半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建议、《云南省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实施办法》起草情况、部分行业扶贫工作情况和部分省级单位“挂包帮”工作情况等专题汇报;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咬定年度脱贫目标不放松,贯彻准实要求、强化问题导向,补短板、挖潜力、抓落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确保“十三五”脱贫攻坚首战告捷;要求下半年脱贫攻坚工作要在贫困识别、统筹片区开发和精准帮扶措施到户到人、构建大扶贫格局、管好用好资金、督查巡查、考核问责6个方面下硬功夫。张祖林出席会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

8月9日 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十八届中央第九轮巡视工作汇报时的重要指示;传达学习十八届中央第十轮

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及省区市和部分中央单位巡视办负责同志座谈会精神;听取九届省委第十五轮(2016年第二轮)巡视工作情况汇报;审议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建立州(市)县(市区)党委巡察制度的意见(审议稿)》。专题听取鲁甸、景谷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恢复重建工作。会议审议并通过《云南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规定(草案)》。

高峰会见美国流行病学研究会前任主席、加州大学教授罗杰·德特尔斯和美国科学院院士、加州大学教授罗纳德·斯科特·布鲁克梅耶。

8月10日 钟勉出席全省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李江主持会议。会议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严守纪律规矩,加强舆论引导,确保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有序实施。要以改革促工作,在确保按要求完成改革任务的同时,切实抓好当前各项审计工作的落实,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李江出席全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部署相关工作,高峰主持会议。会议强调,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改革举措,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德政工程。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专题研究,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是维护社会公平公正的必然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上来,增强抓好整合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

刘慧晏会见意大利皮奇尼集团副主席萨斐·阿什麦隆一行。

董华到昆钢集团实地调研昆钢化解过剩产

能工作并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有关情况汇报。

何金平主持召开镇彝威革命老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行动计划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会议。会议提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以深厚的情怀、坚定的担当、务实的作为,凝聚社会各界合力,发扬革命老区传统和作风,奋力推进目标任务落实,确保首战告捷。

8月11日 李纪恒8月11日~12日到部分在昆科研院所就科技创新进行专题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落实全国、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摆在全局最优先、统领性的位置,切实抓在手上、落实在具体工作中,让科技创新成为引领云南跨越式发展的第一动力。11日,李纪恒到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调研,与孙汉董院士、周俊院士进行交谈。12日,李纪恒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10家科研院所、部分高校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我省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钟勉、李江、李邑飞、和段琪出席座谈会或参加调研活动。

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上半年经济形势和下半年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听取保山市、大理州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要求巩固好势头,抓紧补短板;审议通过《云南省旅游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助推旅游强省建设;审议通过《云南省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我省金融租赁行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陈豪会见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董事长何文波一行。董华、何金平参加。

刘慧晏出席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专题工作会议并讲话。

8月12日 云南省癌症中心成立大会暨授牌仪式在省肿瘤医院举行。高峰,中国科学

院院士、国家癌症中心主任赫捷为云南省癌症中心揭牌。

8月13日 陈豪主持召开全省稳增长抓落实座谈会进行专题研究部署时强调,要进一步认清形势、压实责任,增强信心、勇于担当,以更扎实有效的工作举措攻坚克难、提质增效,扭转工业经济下滑态势,确保完成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任务。会议听取了全省10个工业重点州市前期经济运行情况、下一步力争稳投资、稳增长和稳增收的举措,以及8家国有企业深挖潜力、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的汇报。会议指出,全省上下一定要认清形势,增强信心,攻坚克难,确保完成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任务。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增长开好局的决策部署和要求上来,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自我加压、砥砺前行,抢抓机遇、紧盯目标,释放内生动力、增强发展活力,共同为推进全省经济发展凝聚起“洪荒之力”。李江、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张祖林、张太原、董华、张登亮、李正阳出席会议。

云南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在德宏州芒市开幕。高峰出席开幕式并宣布运动会开幕。

8月15日 陈豪会见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祖继一行并共同出席省政府与建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和段琪代表省政府与建行签署《支持云南“十三五”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云南省“十三五”规划,在重大项目融资、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转型升级、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深入合作。建行还与省国资委、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降低云锡控股及下属关联企业杠杆率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钟勉出席全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电视电话会议时强调,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首先要治乱治污,基础在拆违,关键在干部,要害是利益。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要勇于担当、善于作为,依法行政、动真碰硬,积极稳妥、做好

工作。要敢于打破非法利益格局,严肃查处干部违法违纪行为,以严明的纪律规矩保障工作落实。赵金主持会议,程连元出席,丁绍祥对行动具体部署,张祖林参加。

张祖林在昆明出席宣威市、砚山县脱贫攻坚座谈会并讲话。

8月16日 由李江担任团长的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云南代表团于今日起分批赴京。代表团由26个民族、461人组成,人数创历届云南代表团之最。本届会演共有35个代表团带来43台剧目。云南代表团参演剧目是傣剧《刀安仁》、民族歌舞晚会《梦幻彩云南》。除参演剧目外,来自云南民族大学、红河州红河县文化馆、昆明艺术职业学院、云南民族村的123名演职人员,将参加8月18日晚举行的开幕式文艺晚会演出。

丁绍祥8月16日~17日在弥勒市调研烟叶大田长势和烟叶烘烤情况,实地查看弥勒通用机场拟选场址和云桂铁路弥勒站。强调烟草产业事关云南经济稳增长大局,事关云南烟农增收农民脱贫工作大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起肩上重任,坚定不移地巩固提升云南烟草产业的支柱地位,坚定不移地巩固云产卷烟和云南烟叶在全国市场的份额,坚定不移地提升云产卷烟和云南烟叶的内在质量。弥勒市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一定要结合全市未来产业发展布局进行规划,并充分考虑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最大限度发挥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不断推动弥勒市的新型城镇化进程,同时要最大限度保护好耕地和农田,兼顾好群众的切身利益。

8月17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研究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工作方案,支持民营经济、民间投资、中小企业发展;部署能源产业发展,保障全省经济

社会建设和国家能源战略实施;决定加快铁路网建设,支撑全省跨越发展。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能源发展规划(2016—2020年)》《云南省能源保障网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云南省中长期及“十三五”铁路网规划》,同意成立云南省城际轨道投资控股公司。会议对各级各部门稳增长和提升我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提出要求。

陈豪会见英国莱斯特大学校长保罗·博尔一行。李培、高峰、何金平参加。

陈豪会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书记、中国工程院院士张军一行。李培、高峰、何金平,北航副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房建成参加。

云南省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省校合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李培出席座谈会并讲话,高峰主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书记、中国工程院院士张军,副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房建成一行参加。

省政府召开鲁甸景谷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推进会,贯彻落实省委第169次常委(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强化措施,加快推进鲁甸景谷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步伐,确保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尽快见成效,确保灾区恢复重建按时按质圆满完成。张祖林出席并讲话。

第五届磷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在昆明召开,这是该会议首次在中国举办。董华、中国农业大学校长柯炳生出席开幕式并讲话。本次会议汇聚了国内外磷利用领域的顶尖专家,共有500余名中外专家学者参会。中国两院院士赵玉芬、谢联辉、谢华安、朱有勇,美国科学院院士彼得·莫里森·维托塞克、帕梅拉·安妮·马特森、佩德罗·安东尼奥·桑切斯等知名专家参会。开幕前,董华会见了部分与会中外专家。

8月18日 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开幕式文艺晚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习近平、

李克强、俞正声、刘云山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与3000多名群众一起观看晚会。演出开始前，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会见了各民族演职人员代表，同他们亲切握手并合影留念。刘延东、刘奇葆、孙春兰、栗战书、郭金龙、杨晶、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王正伟、马飚、齐续春和张阳出席活动。云南少数民族歌舞元素高频率亮相。云南代表团团长李江、副团长赵立雄观看开幕式文艺晚会。

陈豪 8月18日～19日在楚雄州调研时强调，要站在滇中城市群的高度谋划和推动楚雄州发展，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挖潜力稳增长，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全面脱贫、全面小康开好局、起好步；对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旅游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决胜脱贫攻坚等工作提出要求。和段琪、何金平参加调研。

钟勉在保山出席全省产业扶贫暨易地扶贫搬迁滇西片区推进会时强调，要围绕增收脱贫扎实抓好产业扶贫和易地扶贫搬迁，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重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圆满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张祖林主持会议并对相关工作提出要求。

丁绍祥在玉溪市调研铁路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调研座谈会，研究昆玉铁路建设收尾工作、全力推进玉磨铁路建设以及呈贡至澄江至江川至红塔城际铁路前期规划工作。

8月19日 陈豪在楚雄州主持召开民营企业负责人座谈会时强调，民营经济发展水平反映一个地区经济活跃程度，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改变”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服务、优化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更好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段琪、何金平出席。

钟勉主持召开省“挂包帮”“转走访”工作会议第三次会议并讲话。李小三、张祖林出席。

刘慧晏出席云南省土地例行督察情况通报会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深化认识，提高严格耕地保护、依法用地管地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切实落实成都局的要求，促进依法依规用地、节约集约用地。要做到立查立改，严格落实政府土地管理第一责任，研究部署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此次例行督察反馈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刘慧晏会见新任英国驻重庆总领事艾佩诗。

全省全面推开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动员会在昆明召开。会议指出，要统一思想认识、提振改革信心，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强力推进、破解难题，确保9月底前司法体制改革在全省全面推开。张太原，省检察院检察长李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乔汉荣主持会议。

8月20日 刘慧晏在昆明出席瑞丽市与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瑞丽芒令国际物流园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

8月21日 李纪恒、陈豪会见缅甸国务资政昂山素季一行。缅甸驻华大使吴帝林翁、驻昆总领事吴梭柏等参加；中国驻缅甸大使洪亮，云南省领导李邑飞、刘慧晏、何金平参加。

陈豪会见新加坡雅思柏设计事务所董事、国际城市规划大师刘太格一行。为刘太格颁发了聘书，并共同见证省城乡规划委办公室与新加坡雅思柏设计事务所签署合作协议。丁绍祥、何金平参加。

8月22日 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李纪恒会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长李国华。中国邮政集团

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行长吕家进，云南省副省长丁绍祥参加。

5时30分许，一辆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在通建高速公路建水方向K20+260M处，冲向对向车道，与一辆轻型仓栅式货车发生碰撞，导致当场7人遇难、5人受伤。受伤的5人中，2人送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3人在医院救治。接到事故报告后，李纪恒、陈豪立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做好死者善后和家属工作；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坚决整治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省相关领导也提出要求。

国务院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安全生产工作第八督查组于8月22日～26日，深入昆明、曲靖、玉溪、楚雄、红河等地，督查我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进度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26日，督查组与省政府座谈，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反馈督查意见。督查组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夯实责任，综合施策，确保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并切实抓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督查组组长、国家安监总局副局长、国家煤矿安监局局长黄玉治对云南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去产能”决策部署所取得的积极进展给予肯定，并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董华代表省政府作表态发言。

8月23日 由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陈锡文，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岳福洪率领的调研组来滇开展“现代农业科技推广体系”专题调研。李纪恒会见调研组全体成员，罗正富参加。下午，调研组在昆明举行座谈会，与省政府及省级相关单位进行了交流。全国政协常委陈章良，云南省领导李邑飞、刘慧晏、白成亮、刘建华分别参加会见和座谈。

陈豪主持召开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推进会议时强调，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是推动沿边地区开发开放、形成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共同发展

以及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的重要举措。全省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规划引领，创新驱动，合力推进合作区建设各项工作，早日建成促进云南跨越发展、具有竞争优势的重要开放平台和示范窗口。李江、刘慧晏、何金平出席。

陈豪率队检查沪昆客专云南段建设收尾工作时强调，要抓紧高铁站配套设施建设、沿线绿化美化和安全整治以及联调联试等工作，抓好“最后一公里”，齐心协力保障高铁年内如期开通并安全运营，让云南早日拥抱高铁时代。程连元、丁绍祥、张太原、何金平参加。

陈豪会见以色列化工集团董事长约哈南·洛克一行。何金平，以色列驻成都总领事蓝天铭、以化集团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斯蒂芬·博格斯参加。

省委统战部在安宁召开民主党派省级组织换届工作协商座谈会，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和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协助各民主党派做好省级和州市级组织换届工作的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协商2017年民主党派省级组织换届有关工作。黄毅出席会议并讲话。民革云南省委主委杨保建、民盟云南省委主委倪慧芳、民建云南省委主委高峰、民进云南省委主委罗黎辉、农工党云南省委主委杨鸿生、致公党云南省委主委李嵘、九三学社云南省委主委曾华、台盟云南省委专职副主委陈俊骢分别作交流发言。

8月24日 陈豪主持召开全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座谈会议时强调，面对当前经济和金融形势，金融部门和机构要以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创新思路、主动服务、务实工作，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实现银企双赢，为稳增长促发展提供强力支撑。李江、喻顶成、何金平出席。

全省产业扶贫暨易地扶贫搬迁滇东片区推进会8月24日～25日在昭通市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易地扶贫搬迁现场会精神，强调要

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后续发展抓好易地搬迁脱贫,围绕群众增收推进产业扶贫,推动脱贫攻坚重点措施落实落地,确保贫困群众如期脱贫稳定脱贫,圆满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钟勉出席会议并讲话,张祖林主持会议并对相关工作提出要求。

丁绍祥出席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会议总结 2015 年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分析当前烟草产业发展及打假打私形势,部署工作任务。

张太原出席云南省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在省公安消防总队举行的因公牺牲、因公致残官兵补助金发放仪式,并向因公牺牲的文山州消防支队麻栗坡中队原中士付强的家属,以及昆明、大理、红河、保山、临沧因公致残的 14 名消防官兵发放补助金。

**8月25日** 根据中央要求和统一部署,以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王作安为组长的中央第十三调研检查组赴滇就我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实地调研检查。调研检查组在昆明听取了省委汇报,李纪恒主持汇报会。省领导李江、黄毅、李小三、李邑飞、白成亮,调研检查组全体成员,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出席会议。

陈豪为新成立的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和云南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授牌,主持召开全省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座谈会时强调,要把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建成立足云南、服务全国,具备国内领先水平的电力交易中心,要勇于先行先试,优化电力资源配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全国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作出贡献;到云南电网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调研并听取公司负责人的情况汇报。和段琪、何金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南方电网公司有关负责人参加活动。

陈豪会见微软公司全球副总裁兼大中华区首席运营官罗荣力一行。董华、何金平参加。

李江在昆明出席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

学研究所 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二期项目开工仪式并宣布项目开工。该项目是我国最大的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生产项目,预计年产能达 6000 万剂,建成后可满足我国新生儿全程接种需求。国家卫计委副主任刘谦、国家食药监总局副局长孙咸泽,云南省副省长董华出席并致词,中国医学科学院党委书记李国勤、世界卫生组织驻华代表兰斯·罗德瓦尔德博士出席。开工仪式前,省政府与国家卫计委、国家食药监总局、中国医学科学院举行工作会谈,就深入推进合作交换意见。

丁绍祥在曲靖市出席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会议时强调,“十三五”云南高速公路建设力度、建设规模空前,面对繁重的建设任务和特殊、复杂的地质条件,各级有关部门要把建设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放在项目建设的首要位置,把责任扛起来,切实加强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会前,与会人员到嵩昆高速公路小铺特大桥、宣曲高速公路七标段预制梁场,实地调研了高速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刘慧晏率云南政府代表团赴广州出席第十一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本届大会由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 9 省(区)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共同主办,广东、福建两省人民政府共同承办。这是《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出台后,“9+2”各方共同举办的第一次重要活动。开幕式上,泛珠各方 9 个代表性项目现场签约,涉及基础设施、产业升级、绿色环保、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等领域,签约金额 1000 多亿元。

刘慧晏在广州会见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司长梁维特一行。

**8月26日** 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举行,对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

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作出部署。钟勉出席会议并讲话,高峰主持会议并对相关工作提出要求。

为期 4 天的 2016 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上海)推介活动在上海市农业展览馆开幕。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会长张玉香、上海市副市长时光辉出席开幕式并致词,云南省副省长张祖林宣布推介活动开幕。

张祖林在上海自贸区出席滇沪合作项目“万国咖啡馆”落成揭牌仪式。

**8月28日**  云南省委召开全省领导干部会议,宣布中共中央关于云南省委主要负责同志职务调整的决定:陈豪同志任云南省委书记;李纪恒同志不再担任云南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另有任用。中央组织部副部长邓声明出席会议,宣布中央决定并讲话。李纪恒主持会议并发言,陈豪作表态发言。李纪恒表示坚决拥护、完全服从中央的决定。陈豪在讲话中说,中央这次对省委主要负责同志的调整,是从党的工作大局出发,从实际工作需要、通盘考虑作出的决定,体现了党中央对云南省委的信任,我坚决拥护。现职省级领导干部,副省级以上老同志,省委委员,州市党政主要负责人,省直单位主要负责人,省属企事业单位和高等院校主要负责人,中央驻滇单位主要负责人,省级各民主党派主委、省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9日** 全省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结合党中央、国务院新一轮精准扶贫相关政策和要求,对我省进一步做好金融精准扶贫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动员、再落实。张祖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30日** 省委书记、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就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省委常委班子自身建设、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抓好当前各项工作落实进行研究。会议强调,一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坚

强领导下,不改思路、不换频道,稳定队伍、稳定思想,一棒接着一棒传、一任接着一任干,团结带领全省各级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努力把云南各项事业进一步推向前进。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 年)》。

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时强调,要坚决拥护和服从中央决定,贯彻好中央对做好云南工作的最新要求和省委会议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保持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开拓性,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把政府各项工作做实做好。省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高峰列席。

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部署迎接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有关工作;决定推进我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养老服务需求;研究我省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实施意见,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

**8月31日** 省水利厅与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签订《云南省水网建设投融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力争在“十三五”期间,以省建投集团为主体、以 PPP 模式为重点开展的水网建设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达到 1000 亿元。张祖林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

张太原于 8 月 24 日、31 日分别出席省公安厅派驻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联络机制办公室揭牌仪式,此举标志着“公安+税务”深度合作新格局全面开启,警税协作实现无缝对接,打击和防范涉税违法犯罪进入深度合作新阶段。